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1) 股本重組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建議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 (3) 有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澄清

茲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股息及股本重組。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特別派發每股經調整股份0.62港元之現金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現金股息、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財務資助)。

為在本公司賬目中籌集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令派發現金股息生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批准買賣。

###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就每張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建議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以及有關該通函之澄清**  
董事會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建議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之聲明如下：

於該通函第3頁：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即就確定股東可享有現金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於該通函第1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獲派現金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該通函第SGM-2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頁：

3.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出售事項後，從本公司之繳足盈利賬派發每股經調整股份0.62港元之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股本重組及派發現金股息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該通函之澄清

該通函第5頁之預期時間表應與下文之經修訂時間表一併閱讀：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附帶現金股息權利之經調整股份 之最後日期(附註1)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不附帶現金股息權利之經調整股份 之首日(附註1)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二零一三年

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  
享有現金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1) ..... 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合資格股東享有現金股息之權利 ..... 一月三日，星期四

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現金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 一月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重新開放 ..... 一月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現金股息之股息單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分派現金股息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2.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